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第1項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第2項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3項	(a)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方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第5項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第7項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第8項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豐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